

证券代码：832591

证券简称：翔宇科技

主办券商：国泰海通

威海翔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23 日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公司二楼会议室
- 会议表决方式
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
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李洪社先生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召集人资格、审议事项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9,034,4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.95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4 人，董事姜玉龙因出差缺席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2 人，监事王月因住院缺席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董事姜玉龙授权委托许亚君行使其表决权；副总经理张晓冬列席会议；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4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，认真履行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赋予的职责，努力推动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和各项业务发展，积极、有效地发挥了董事会作用。2024 年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新三板治理规则》等监管要求，不断完善公司的治理制度体系，提高规范运作水平；股东会、董事会、监事会、管理层各司其职，决策独立、高效、透明；重视股东权利，积极回报股东；利用组织系统激励机制，为公司长期发展奠定人才基础；加强内控及风险管理，推动公司稳健经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9,034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

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监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交易系统规范运作指引》以及公司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依法独立行使职权，认真履行监督职责。监事会对公司主要经营活动、财务状况、重大决策项目情况及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等事项进行了有效监督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9,034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详见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/>) 上披露的《威海翔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报告公告》、《威海翔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

年报摘要公告》，公告编号《2025-001》、《2025-004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9,034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4 年度公司资产总额 6,113.75 万元，比上年同期增幅-1%；实现营业收入 3,022.64 万元，比上年同期增幅-7.78%；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,633.90 万元，比上年同期增长-1.01%；未分配利润 2,942.78 万元，比上年同期增幅-3.19%；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97.99 万元，比上年同期增幅-27.12%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9,034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遵循回报股东、与股东分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的原则，在兼顾公司发展和股东利益的前提下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拟定了报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，详细内容可参见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/>）上披露的《威海翔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，公告编号《2025-005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9,034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董事会拟定 2025 年继续聘请和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25 年度的财务报告审计机构，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具体协商审计机构报酬事宜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9,034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张晓冬为公司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原董事程晓婷辞去董事职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董事会拟提名张晓冬担任公司新任董事，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相同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9,034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山东齐鲁（威海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辛立森、张蓉蓉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、列席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四、经本次会议审议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

姓名	职务名称	变动情形	生效日期	会议名称	生效情况
张晓冬	董事	就任	2025年5月23日	2024年年度股东会会议	审议通过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 与会股东、董事签字会议文件；
- 2、 2024年度股东会会议记录、会议决议文件

威海翔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5月23日